

证券代码：430458

证券简称：陆海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保证投资资金及资产安全，提高投资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量的货币资金、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包括：

(一) 已有生产设施的技术改造、新建生产设施、技术开发项目以及购买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二) 收购、出售股权、实物资产或其它资产；

(三) 购买其他企业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四) 在证券或期货市场购买股票、外汇、期货等；

(五) 以联营或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的方式向其他企业投资；

(六) 赠与、资产处置、资产抵押(不含对外担保)、资产置换；

(七) 委托经营、承包、租赁等；

（八）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方式。

第三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

第二章 审批权限

第五条 重大投资的项目由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和股东会按照各自的权限，分级审批。

公司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属于重大投资项目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条 公司在一年内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投资事项，由股东会审批。

涉及“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交易时，其审批权限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第七条 对于达到第六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投资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八条 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至 10%之（均含本数），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至 30%（均含本数）之间的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第九条 涉及“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公司除应当参照本制度第七条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六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六条或者第八条规定。

第十二条 未达到股东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的投资行为，由公司董事长决定。董事长行使该职权后，应将有关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

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无权予以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三章 投资的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项目的投资建议，由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或下属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对各投资建议或机会加以初步分析，从所投资项目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对该项目已有或有潜在的限制、公司能否获取与项目成功要素相应的关键能力、公司是否能筹集项目投资所需资源、项目竞争情况、项目是否与公司长期战略相吻合等方面进行评估，认为可行的，组织编写项目建议书，并上报总经理。

第十五条 总经理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的投资建议进行研究，认为可行的，应组织相关人员编制项目投资方案的草案并对项目的可行性作出评审意见，经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后报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和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十七条 需要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需要政府部门批文的，还应同时取得相关批文)。

第四章 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在前述投资项目通过后及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如发现该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

败，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过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第五章 董事、总经理、其他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人员未按本规则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投资行为涉及关联交易的，执行《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执行《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亦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大连陆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